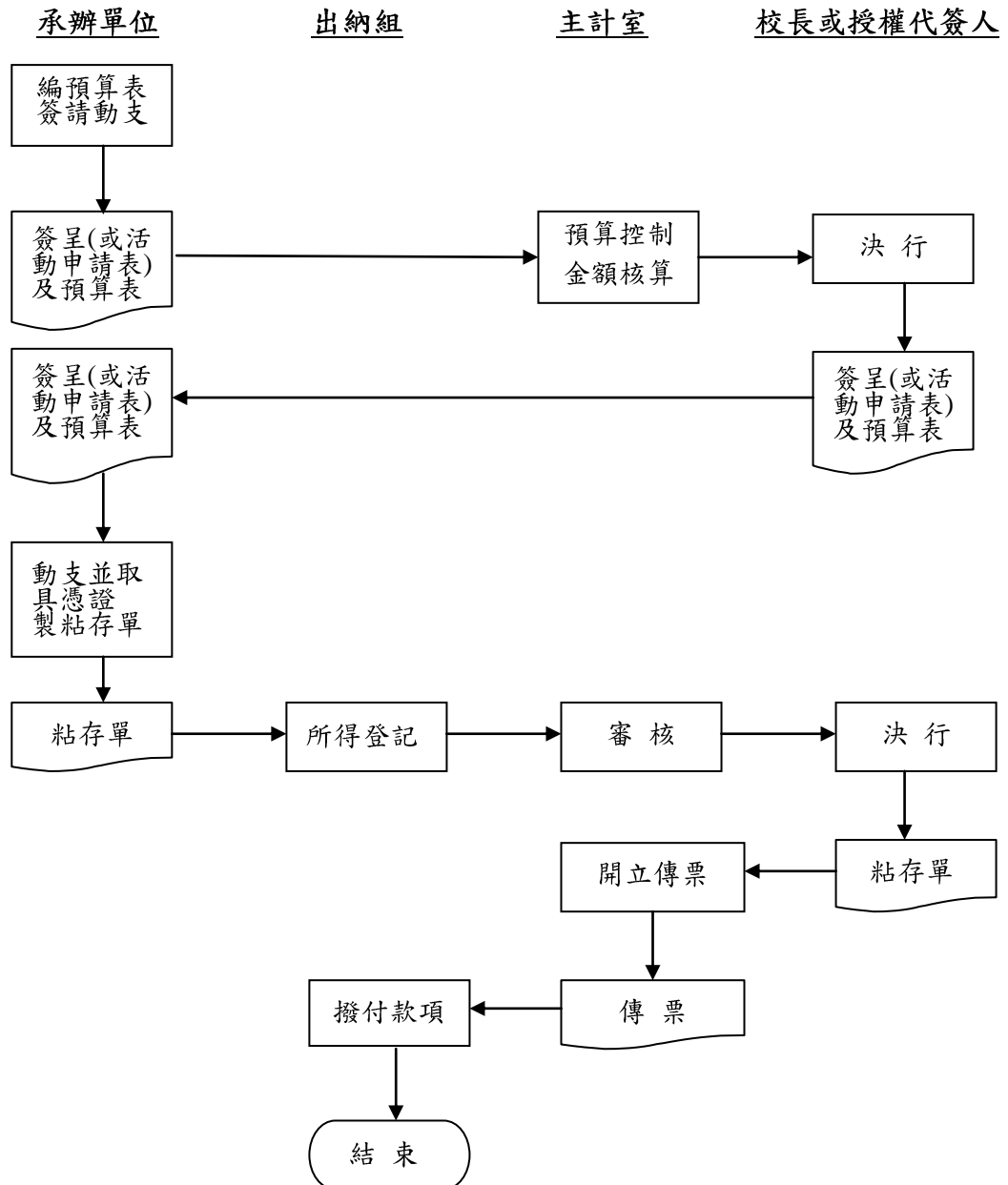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二、服務費用及採購案

### (一) 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講座鐘點費及兼職費

1. 法令依據：行政院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
2. 作業流程



### 3. 注意事項

- (1)兼職費部分：月支最高簡任 3,000 元、薦任 2,500 元、委任 2,000 元，一律由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轉發。
- (2)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，按下列標準支給：

區 分			支給數額	備註
授 課 時 數	外 聘	國 外 聘 請	2,400 元	一、單位：新臺幣元／節 二、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，其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，未滿者減半支給。
		國 內 聘 請	1,600 元	
		與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200 元	
	內聘	主辦或訓練機關(構)學校人員	800 元	
講座 助理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		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/2 支給	

- (4)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支給，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。
- (5)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車票、機票者，不得再支給。
- (6)講座編撰之教材，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。
- (7)專題演講各場次報酬最高每場 3,000 元，其他經專案核准另有支給標準者，從其規定，校內老師之演講費按內聘講座鐘點費支給（不得報支交通費及餐費），報支領據應註明演講小時數。
- (8)演講費領據，請詳填時間、地點、題目。